

標題	一、職場不夠友善，同志擔憂出櫃影響升遷
內容	<p>同志諮詢熱線與彩虹平權大平台共同成立的同志友善職場平等小組，於今年1月在網路上進行第二次的台灣同志（LGBTQ+）職場現況調查，共2121位同志填答。針對同志員工的職場出櫃現況，僅有55%的填答者有和少部分同事出櫃；和直屬主管、職務高於自己的人出櫃，則均低於30%；更有10%的填答者完全沒有跟親友、同事及主管出櫃。</p> <p>關於在職場中出櫃的擔心，有49.7%的填答者擔心影響人際關係、38.2%擔心影響工作升遷或發展、35.5%擔心自己遭受霸凌或騷擾。調查也顯示，跨性別填答者的平均收入低於全體填答者的平均收入。</p> <p>更有53.1%的填答者表示自己任職的工作單位，完全沒有任何性別友善的措施或是表達過同志友善的意見。對此，有超過70%的填答者希望公司或雇主可以舉辦同志與性別友善的課程、講座或教育訓練。</p> <p>行政院已在世界人權日核定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我們也期待未來有更多企業將推動同志友善職場作為人權促進的重要工作項目。</p>
建議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帶頭示範，攜手企業齊推動同志友善職場。

標題	二、地方政府應展現具備性平意識的教育專業
內容	<p>2020年1月，北市勞動局長由知名反同人物陳信瑜接任，其過去擔任高雄市議員期間，鎖定期康軒、翰林出版的國中課本，要求出版社、校方停止使用「性別光譜」性別平等教材，還發起家長一人寄一封存證信函的抗議活動。</p> <p>2020年2月竹縣教育處長由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理事長楊郡慈接任，但楊及其所屬的「家長」團體，長期反對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的性平教育，2018年公投電視意見發表會時，楊聲稱有國中生因為看了老師放映的《為巴比祈禱》同志電影而變成了同志，公開反對在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小）對學生進行有關性平法及性平法施行細則所訂的同志教育。</p> <p>2020年5月初，台北市公布第8屆性平委員名單中，不僅被發現2席民間團體代表皆隸屬同一團體外，且該兩名委員皆有曾違反性別平等意識的不當言論紀錄，雖經民意代表及性別團體的積極反映，最終北市府仍以非現任任期的違法性平意識不當言論紀錄為理由，仍獲續聘擔任性平委員。</p>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方及各局處首長具性平意識是關鍵，性平教育才能落實。2. 不是有委員就好，要遴聘有性平素養的性平委員。

標題	三、同志代孕子女滯留海外，海外生育風險倍增
內容	2020年4月起，同志團體陸續接獲同志家長陳情，在同婚專法通過後，同志仍無法使用國內人工生殖技術，迫使同志生育僅能遠渡重洋，相較於異性戀配偶，承擔高額的物質成本與法律風險。在疫情險峻的2020年，海外生殖情況更為險峻，甫出生的新生兒，因無法領取臨時護照，面臨滯留海外的困境，為了不讓孩子流落街頭，同志家長僅能冒著染疫的風險，前往美、加等地將子女帶回台，相關作業程序都因疫情影響更為曠日費時，截止11月底已有15組同志家庭子女被迫滯留海外，後續透過同志團體與相關機關協助返台。
建議	人工生殖法應盡速修法，實踐同志生殖平權，不讓同志生育承擔更多法律與健康風險。

標題	四、新聞中的同志：告別悲情、不再獵奇
內容	<p>2020年6月，週刊登出了某YouTuber是男同志，除了跟拍之外也公布了他與網友約炮的截圖，引起軒然大波，雖然當事人大方面對性傾向之討論，但公眾人物「被出櫃」除了未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及隱私外，類似的報導也造成同志的壓力，認為「出櫃」是負面的。</p> <p>媒體是多數民眾得以認識同志的重要管道，雖然近年來因為同婚議題，許多新聞報導訪問了不同的同志及其家庭，讓同志的形象不再單一而扁平，但仍有一些用語帶有刻板印象或貶義，例如社會新聞當事人是同志時，其同志身份都將成為標題和焦點，或是使用較窺探、獵奇的方式報導當事人的「癖好」，都可能造成社會對同志的誤解，我們期待未來能與媒體從業人員一起努力打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p>
建議	新聞影響社會態度甚鉅，民團與媒體一起努力加強同志議題的社會教育

標題	五、國高中職校園迴避同志議題，同志學生難獲支持
內容	<p>2020年7月24日至9月13日，同志諮詢熱線發起「2020台灣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邀請在108學年度有就讀國高中職的同志（LGBTQ+）學生參與調查，共1236份有效填答。初步分析發現98.6%的填答者知道國內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但70.4%認為其就讀學校的校長與各處室主任對同志學生的支持程度，是「中立」與「不支持」。</p> <p>儘管有76.5%填答者的就讀學校曾有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的公開宣導或講座活動；但這些公開宣導或講座活動，卻僅有半數有提到尊重不同的性傾向（52.1%）、尊重不同的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51.6%）。</p> <p>進一步詢問同志學生，就讀學校是否曾有過針對同志議題的公開宣導或講座活動，僅</p>

	34.1%有舉辦過；有支持跨性別學生的規定或指引之比例，僅有8.1%；校內有同志或性別友善社團、或會討論同志議題的學生社團之比例，也僅有8.1%。
建議	地方政府應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推動友善同志學生的校園政策

標題	六、具性平意識的家長，才能與師生齊心營造友善校園。
內容	<p>2020年9月，教育部為小學推動新生閱讀推廣計畫隨機發送繪本給小學新生，其中一本「國王與國王」因談到男同志的愛情與結婚而被部分有心人士操弄，喊著此繪本內容不適齡，讓小學兒童造成混淆，表達強烈不滿。教育部為此發文說明書單書是由專家學者挑選，增加與大眾對話的空間。</p> <p>12年國教課綱性別平等教育規劃，包含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等原則，即使如此，仍有數個地方政府教育局選擇下架、回收、或標示警語。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實施16年，同性婚姻也在2019年合法，整體社會朝向一個更共融的氛圍，卻仍有少部分的人大聲地散播恐懼，也因此政府更須透過教育、堅定立場，讓每位學童都能看見差異，學會尊重。</p>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有方針，地方要配合。 2. 尊重教師專業，落實性平教育。 3. 家長性平意識要提升，親職教育要性平。 4. 性平讀物，親子共讀。

標題	七、受法律與疫情影響，跨國同志伴侶團聚難
內容	<p>根據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相關移民法規的規定，婚姻之效力需在雙方的本國法都予以承認的情況下方屬有效，在此等規定下，台灣人僅能與其他28個已經通過同性婚姻之國家建立有效的婚姻關係。目前這28個國家，多數都可以認可與不承認同婚國家國民締結同性婚姻之效力，有的是承認「行為地法」，像是美國、加拿大，也就是在結婚所在地符合締結的規定就予以承認。有的國家像法國跟比利時為例，通過同婚的時候也調整選法規則，只要婚姻中一方的本國法或居住地法承認同性婚姻，另外一方禁止同婚的本國法就不適用。</p> <p>台灣法律的限制，在COVID-19疫情全球封鎖的情況下，跨國同性配偶或同志伴侶既無法取得合法的結婚身份，更被隔絕在不同的國家難以團聚。</p>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院應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修改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規範，只要一方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就應該承認其婚姻成立 2. 在修法之前，行政院應協調跨部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陸委

	會) 機關, 就目前無法結婚的跨國同性配偶研議處理方案, 綜合考量國家邊境管制安全性以及當事人家庭團聚之人權保障, 研議提供配套申請管道, 於修法前允許無法結婚的跨國同性配偶取得簽證, 或合法於台灣居留。
--	--

標題	八、同志無血緣收養困境：婚姻與子女被迫二擇一
內容	根據2020年12月鏡週刊報導, 已有交往多年的同志伴侶, 為了收養小孩不能結婚, 更有同志配偶為了收養, 正在考慮離婚, 同婚專法20條限制同志共同收養的權利, 造成單身收養可以, 婚後收養卻禁止的荒謬情況, 甚至在同志配偶諮詢社工是否可以收養時, 社工卻需要告知需要離婚才能收養。專法的限制, 更是讓出養的孩子只能跟其中一位同志家長建立法律關係, 明明有雙親可以扶養, 卻讓孩子在單親法律保障中長大, 台灣每年幾乎都有上百個孩子等不到收養機會, 落實同志收養平權, 不僅是協助同志成家, 更是讓等待家的孩子擁有更多機會, 不再缺乏家庭的保障。
建議	同婚專法應盡速修法, 實踐同志收養平權, 讓孩子擁有雙親法律保障。

標題	九、不利愛滋防治, 反成伴侶威脅手段的愛滋條例第21條
內容	<p>現行的《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愛滋條例) 第21條規定, 明知自己是感染者, 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 以致傳染給他人,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且亦處罰未遂犯。</p> <p>根據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至2019年年底的統計顯示, 與愛滋條例第21條有關的訴訟案共20件, 其中17案被判有罪, 4案為既遂, 13案為未遂, 多數均未造成他人感染, 但平均一次無套肛交可能被判刑2年8個月。</p> <p>然而根據最新科學研究證據顯示, 愛滋感染者病毒量200 Copies /ml以下且達半年以上, 未戴套性行為並不會造成愛滋病毒的傳染。但愛滋條例第21條所依據的《危險性行為範圍標準》, 卻未隨新的科學證據修改。實務上有部分案件為非感染者因情感糾葛而對感染者一方提起訴訟, 明顯違反當初立法精神, 且對感染者造成嚴重的生活侵害與精神壓力。</p> <p>今年也有運動者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發起連署, 希望儘速修正愛滋條例第21條, 非常多的民間團體及網友也都有響應, 我們期待可以儘速修法以符合科學證據。</p>
建議	政府應根據近年科學證據, 修改或廢除愛滋條例21條, 或修改《危險性行為範圍標準》